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24號

原告 鞠天國
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擔保債權不存在等塗銷抵押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茲依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金額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6萬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2萬238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朱名堉